

怀化市商务局

关于开展 2026 年湘菜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关于支持湘菜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运〔2026〕8 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根据通知精神，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符合申报条件的各申报主体须严格按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规范。为保证市商务局及时审核申报材料、及时联合市财政出具审核推荐文件，请各申报主体于 7 月 13 日起、最迟于 7 月 15 日前向市商务局提交申请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市商务局服贸科 龚崇高 18907458821

电子邮箱：gongchonggao@126.com



湖南省商务厅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商运〔2026〕8号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关于支持湘菜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局、财政局：

为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湘菜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46号），推动湘菜产业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供给提振餐饮消费，现就开展 2026 年政策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一）支持湘菜文化书（典）籍出版，聚焦湘菜历史文化、

烹饪技艺、食材研究、健康理念（减盐减油）等领域，鼓励出版兼具学术性、实用性和传播性的典籍，推动湘菜文化传承与推广。

（二）支持行业协会、餐饮企业、科研机构等联合参与湘菜标准制修订工作，聚焦“减盐减油”新湘菜、湘菜食材、烹饪技艺、服务规范等领域，完善湘菜标准体系，推动湘菜产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三）支持市州依托现有餐饮老街、老旧街区和待有机更新厂区等实施微改造，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烟火气息和较强引流能力的餐饮消费集聚区和特色地标美食街区。

（四）支持市州、县（市、区）政府部门主办特色美食餐饮促消费活动，助力持续打造“味道湖南”等美食品牌活动，推广湘菜文化、拉动餐饮消费增长，提升湘菜品牌影响力。

（五）支持餐饮经营主体与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共建菜品研发中心、生产性实训基地和员工培训基地等，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定向为餐饮行业输送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六）支持湘菜主题电影、纪录片、综艺节目和微短剧等创作，创新湘菜文化传播模式，推广健康湘菜理念，全面展现湘菜文化、技艺、历史与产业发展成果。

（七）支持网红达人在抖音、快手、视频号、小红书等主流新媒体平台，围绕湘菜文化传承、地方美食推广、农特产品结合、健康理念传播等方向，发布以湘菜为主题的原创短视频，提升湘菜品牌影响力。

（八）支持湘菜餐饮经营主体拓展国际市场，鼓励经营主体

在国外及港澳地区设立首家门店，推动湘菜文化走向世界，提升湘菜国际品牌影响力。

二、时间范围

项目完成时间须在 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含当日）之间。

三、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申报主体（包括企业、单位或个人）应及时向所在地市（州）商务局提交申请材料，具体包括纸质版一式两份（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单位申报的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个人申报的须由本人逐页签字并按手印）以及与纸质版内容一致的扫描 PDF 版，电子版命名方式为：“支持方向（N）—XX 市—XX 县（市/区）—申报主体名称”（N 与本通知支持方向序号保持一致），申报材料提交后不予退回。申报材料需真实、完整、规范，不得虚报、瞒报，具体材料清单详见申报指南。

（二）市州审核。各市州商务局会同财政局组织开展所属地区项目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组织开展实地核查。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申报主体补正。审核通过后，由各市州商务局会同财政局出具审核推荐文件，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12:00 前将审核推荐文件、项目汇总表（见附件）、项目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各 1 份）及扫描 PDF 版提交至省商务厅。

（三）省级复审。省商务厅对各市州推荐的项目进行复核，并将通过复核的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重

点审核项目合规性、投入真实性、实施效果、奖补匹配度等内容，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现场核查，形成评审意见。对通过专家评审的拟支持项目，经省商务厅审定后，列入公示名单。

（四）项目公示。省商务厅通过门户网站对拟支持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项目或申报主体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省商务厅反映。在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及资金拨付后的任何阶段，一经发现申报主体存在虚报、瞒报等违规行为的，均有权取消其申报资格或追回已拨付资金。

（五）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程序及时拨付奖补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虚报、骗取财政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奖补资金，列入失信名单，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四、其他事项

（一）时间要求。各市州商务局、财政局应严格按照本程序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做好组织申报与审核报送工作，逾期未报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予受理；申报主体未按要求补正材料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申报。

（二）奖补原则。湖南省内依法经营的餐饮企业及相关主体同等享受上述奖补。遵循“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同一申报主体、同一核心事实，仅限申报一次奖励，且不得重复享受省级财政同类型资金支持。

（三）资金用途。获得资金的市州、县市区政府部门应将资

金用于促进湘菜产业发展工作中。各级有关部门应加强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材料责任。申报主体须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有效材料，不能获得奖补资金；申报材料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资质证明、投入凭证等须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虚假申报、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追回已拨付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未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或材料不完整的，不予受理。

（五）安全要求。申报主体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含食品安全、燃气安全、消防安全等）。凡在此期间发生上述事故并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或有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未完成整改的，取消其奖补申报资格。

附件：《关于支持湘菜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支持项目
汇总表



（联系人：省商务厅消费促进处毛志成 电话：0731-82287113；
省财政厅外经处胡璐 电话：0731-85165325）

附件

《关于支持湘菜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支持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XX市（州）商务局、财政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号	申报主体名称	所在市州	所在县市区	申报主体联系人	申报主体联系电话	申报方向	申报金额（万元）	审核金额（万元）	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是否曾获得其他同类财政资金支持	备注
1											
2											
3											
...											

备注：每个申报主体按每个申报方向分别汇总为一行，请勿合并单元格。申报方向请填写申报通知中的具体支持方向序号即可。对于有明确分档标准或金额上限的支持方向，县、市两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审核时，应根据申报指南中的具体标准，核定拟支持的具体金额，并填入“审核金额”栏目。最终支持金额以省级评审结果为准。

申报指南

支持方向一：

支持湘菜文化书（典）籍出版资金奖补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支持湘菜文化书（典）籍出版，聚焦湘菜历史文化、烹饪技艺、食材研究、健康理念（减盐减油）等领域，鼓励出版兼具学术性、实用性和传播性的典籍，推动湘菜文化传承与推广。

二、奖励标准

按内容质量、发行量及社会影响力分三档奖补，具体如下：

1.一档奖补（20-30 万元），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成套典籍（3 册及以上），内容系统全面，涵盖湘菜历史、技艺、文化或健康烹饪理念，正式出版后累计发行量 ≥ 5000 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

2.二档奖补（10-20 万元），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单本典籍或成套典籍（2 册），聚焦湘菜某一细分领域，具有较强实用性和传播价值，正式出版后累计发行量 ≥ 2000 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

3.三档奖补（1-10 万元），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单本典籍，贴合湘菜文化传播、技艺推广或健康烹饪需求，正式出版后累计

发行量≥1000 册，内容合规、印刷规范，无不良社会影响。

三、申报主体资格

1.在湖南省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出版单位、协会、相关机构或企业等单位，以及从事湘菜文化研究的个人。

2.出版的书（典）籍已正式出版发行，拥有合法版权，无版权纠纷。

3.书（典）籍内容积极向上，聚焦湘菜相关主题，无低俗、违法违规内容，不涉及敏感信息。

4.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状况良好。

四、申报条件

1.书（典）籍正式出版时间在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含当日）期间。

2.发行量需提供出版单位出具的发行证明、图书销售数据（含线上、线下销售）等佐证材料。

3.同一套（本）典籍仅限申报一个档次奖补，不重复申报、不重复享受奖补。

4.涉及多方合作（包括出版单位、作者、协会等共同参与）的，须由牵头单位或个人负责申报，并在申报前签订内部协议。协议应明确：各方同意由该牵头方申报，以及奖补资金到账后的内部分配方案（可按比例、固定金额或其他方式约定）。该协议作为申报材料必要附件。未提供分配方案的，不予受理。

五、申报材料清单

1.《支持湘菜文化书（典）籍出版资金奖补申报书》（见附件）。

2.申报主体资质证明：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申报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书（典）籍相关材料：正式出版的书（典）籍样本（每套/本提供3册/本）、版权登记证书或版权声明、出版合同复印件。

4.发行量证明：出版单位出具的发行证明、图书销售数据统计表、线上线下销售凭证、推广使用单位证明等。

5.社会影响力证明：获奖证书、表彰文件，或相关媒体报道、推广材料等

6.信用报告：单位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打印；个人提交信用良好承诺书。

7.多方合作内部协议（如涉及）：明确牵头方及所有合作方同意申报的签字/盖章，以及奖补资金分配方案。

8.其他补充材料（如有）：书籍内容简介、作者简介、专家推荐等。

附件：支持湘菜文化书（典）籍出版资金奖补申报书

附件

支持湘菜文化书（典）籍出版资金奖补申报书

申报主体（盖章或签字）：_____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支持湘菜文化书（典）籍出版资金奖补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居住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填写)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款银行全称（精确至支行）		收款银行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联行号		收款银行账号	
书（典）籍名称		书（典）籍类型	☐ 单本 ☐ 成套（____册）
出版时间		出版单位	
内容主题	☐ 湘菜历史文化 ☐ 湘菜烹饪技艺 ☐ 湘菜食材研究 ☐ 减盐减油健康湘菜 ☐ 其他_____		
累计发行量（册）		申报奖补 档位	☐ 一档（20-30 万元） ☐ 二档（10-20 万元） ☐ 三档（1-10 万元）
出版费用（万元）		申请奖补 金额（万元）	
申报材料清单（勾选）	☐ 本申报书 ☐ 申报主体资质证明 ☐ 书（典）籍相关资料 ☐ 发行量证明 ☐ 社会影响力证明 ☐ 信用报告 ☐ 多方合作材料 ☐ 其他补充材料		
声明：本人/本单位承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符合本申报指南要求，承诺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同类财政资金支持。如申报主体为餐饮经营主体，承诺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含食品安全、燃气安全、消防安全等）。如情况不实，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资金及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 (盖章/按手印) 年 月 日			
备注：同一申报主体若申报多个项目，请自行在表格中增加相应行数。			

支持方向二：

支持湘菜标准制修订资金奖补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支持行业协会、餐饮企业、科研机构等联合参与湘菜标准制修订工作，聚焦“减盐减油”新湘菜、湘菜食材、烹饪技艺、服务规范等领域，完善湘菜标准体系，推动湘菜产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二、奖励标准

1.地方标准：牵头制定地方标准的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补；牵头修订地方标准的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奖补。

2.团体标准：牵头制定团体标准的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奖补；牵头修订团体标准的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 1 万元奖补。

同一单位在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含当日）期间多个标准制修订项目可累计申报，累计奖补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同一标准制修订项目仅限一个牵头单位申报，联合参与单位不单独享受奖补。

三、申报主体资格

1.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商会、餐饮企业、科研机构等

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牵头开展湘菜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3.标准制修订项目已完成并正式发布（地方标准经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团体标准经合法登记的组织发布）。

4.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状况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申报条件

1.标准制修订项目发布或实施时间在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含当日）期间。

2.标准内容贴合湘菜产业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科学性和实用性，能够规范行业发展、提升湘菜品质或推广“减盐减油”健康理念。

3.地方标准需提供标准化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团体标准需提供发布单位的发布文件、全国团体标准信息管理平台下载的正式文本（可查询，有水印）及团体登记证明。

4.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2025 年版）》（国市监标创发〔2025〕92 号）规定的禁止性事项。

五、申报材料清单

1.《支持湘菜标准制修订资金奖补申报书》（见附件）。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

3.标准制修订相关材料：标准文本、标准发布文件复印件、制修订标准说明。

4.牵头单位证明材料：联合制修订地方标准的需提供《湖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等佐证材料；制修订团体标准的需提供参与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明确牵头单位及分工。

5.信用报告：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打印。

6.项目支出资料（如有）：财务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复印件等资料。

7.其他补充材料（如有）：标准实施效果说明、相关佐证材料等。

附件：支持湘菜标准制修订资金奖补申报书

附件

支持湘菜标准制修订资金奖补申报书

申报主体（盖章）：_____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支持湘菜标准制修订资金奖补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款银行全称（精确至支行）		收款银行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联行号		收款银行账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 地方标准 ☐ 团体标准
制修订类型	☐ 制定 ☐ 修订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参与单位数量	____家
发布单位			
标准核心内容	(简要说明，重点体现“减盐减油”、规范发展等内容)		
申请奖补金额 (万元)		累计奖补金额 (万元)	
申报材料清单 (勾选)	☐ 本申报书 ☐ 申报资质证明 ☐ 标准文本及发布文件 ☐ 牵头单位证明 ☐ 信用报告 ☐ 项目支出资料 ☐ 其他补充材料		
声明：本单位承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符合本申报指南要求，承诺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同类财政资金支持。如申报主体为餐饮经营主体，承诺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含食品安全、燃气安全、消防安全等）。本次申报的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未违反《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2025年版）》（国市监标创发〔2025〕92号）的相关规定（若申报团体标准，本项不适用）。如情况不实，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同一申报主体若申报多个项目，请自行在表格中增加相应行数。			

支持方向三：

支持打造餐饮消费集聚区与特色美食街区 资金奖补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支持市州依托现有餐饮老街、老旧街区和待有机更新厂区等实施微改造，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烟火气息和较强引流能力的餐饮消费集聚区和特色地标美食街区，推动“湘菜+”融合发展，提升湘菜品牌影响力和餐饮消费承载力，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补助。

二、奖励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餐饮消费集聚区和特色美食街区改造项目，按实际投入费用的 30%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单个市州最高补助 100 万元。

实际投入费用仅包括街区公共部分改造投入，不包括经营主体自身门店内部装修投入；多个街区项目可合并申报，但单个市州累计补助不超过最高限额。

三、申报主体资格

1. 申报主体为政府部门或街区运营管理单位（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负责街区规划、改造及运营管理）。
2. 街区改造项目已制定明确的规划布局和运营管理机制，改

造方案贴合地域文化特色，符合当地城市更新和餐饮行业发展规划。

3.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成（或阶段性完成），投入真实有效，改造后街区整体形象、消费承载力和引流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4.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用状况良好，能够规范开展街区运营管理工作。

四、申报条件

1.街区内餐饮经营主体占比不低于 50%，兼具地域文化特色和餐饮消费功能。

2.改造项目实施时间在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含当日）期间，有完整的改造规划、施工方案、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3.改造后的街区客流量较同期稳步提升，具有较强的地域文化辨识度和引流能力，能够带动当地餐饮消费增长。

4.投入范围包括街区基础设施改造、景观打造、标识标牌设置、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宣传推广等相关投入，投入真实可追溯，实际投入费用不低于 10 万元。

5.街区已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机制，有专人负责街区日常管理、卫生保洁、安全保障等工作。

五、申报材料清单

1.《支持打造餐饮消费集聚区与特色美食街区补助资金申报书》（见附件）。

2.申报主体资质证明：街区运营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街区改造相关材料（如有）：街区改造规划方案、施工方案、实施总结报告、验收报告、改造前后对比照片或视频。

4.投入凭证：改造费用发票、付款凭证、费用明细清单等；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需提供政府采购相关文件。

5.街区运营相关材料：街区运营管理方案、餐饮经营主体名单及入驻证明、客流量较同期稳步增长证明（如第三方统计数据、监控记录等）。

6.地域文化相关材料：能够体现街区地域文化特色的说明材料、相关荣誉证明等。

7.信用报告：街区运营单位需提供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打印的信用报告；政府部门无需提供。

8.其他补充材料（如有）：餐饮消费带动证明、媒体报道等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支持打造餐饮消费集聚区与特色美食街区资金奖补申报书

附件

支持打造餐饮消费集聚区与特色美食街区 资金奖补申报书

申报主体（盖章）：_____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支持打造餐饮消费集聚区与特色美食街区 资金奖补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代码	
申报主体类型	☐ 政府部门 ☐ 街区运营单位	所属市州、县市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款银行全称 (精确至支行)		收款银行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联行号		收款银行账号	
街区名称及地址			
改造实施时间		改造实际投入 (万元)	
餐饮经营主体数量 (家)		餐饮经营主体占比 (%)	
较改造前同期日均增幅 (%)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信用状况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街区改造及运营成效 (简要说明)	(重点说明改造内容、地域文化特色、湘菜经营主体入驻情况、客流量及消费带动成效, 字数控制在 200 字以内)		
申报材料清单 (勾选)	☐ 本申报书 ☐ 资质证明 ☐ 改造相关材料 ☐ 投入凭证 ☐ 运营相关材料 ☐ 地域文化材料 ☐ 信用报告 ☐ 其他补充材料		
声明: 本单位承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 符合本申报指南要求, 承诺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同类财政资金支持。如申报主体为街区运营单位, 承诺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含食品安全、燃气安全、消防安全等)。如情况不实, 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资金及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同一申报主体若申报多个项目, 请自行在表格中增加相应行数。			

支持方向四：

支持举办特色美食餐饮促消费活动资金奖补 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支持市州、县（市、区）政府部门主办特色美食餐饮促消费活动，助力持续打造“味道湖南”等美食品牌活动，推广湘菜文化、拉动餐饮消费增长，提升湘菜品牌影响力，对符合条件的活动按实际投入给予补助。

二、奖励标准

对市州、县（市、区）政府部门在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含当日）期间主办的特色美食餐饮促消费活动，按单场活动实际投入的 30% 给予补助，每场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单个市州累计补助最高 200 万元。

同一活动不得重复申报，多个活动可合并申报，但单个市州累计补助不超过最高限额。

三、申报主体资格

1. 申报主体为市州、县（市、区）政府部门，负责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

2. 活动以湘菜推广、餐饮消费促进为核心，形式合规、内容积极，无不良社会影响。

3.活动已圆满举办完成，有完整的活动实施资料、费用凭证和消费带动证明，活动成效明显。

4.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能够按要求提供活动相关佐证材料，配合各级部门的审核核查工作。

四、申报条件

1.活动举办时间在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含当日）期间，有明确的活动方案、实施计划和总结报告。

2.活动形式包括美食节、湘菜品鉴会、餐饮消费券发放、湘菜技艺大赛等，聚焦湘菜推广和餐饮消费促进，具有较强的参与性和影响力。

3.活动实际投入费用不低于 10 万元，投入范围包括活动策划、场地布置、宣传推广、嘉宾邀请、物料制作等相关费用，投入真实可追溯。

4.活动组织规范，有完善的安全保障、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置方案，未发生安全事故、投诉纠纷等问题。

五、申报材料清单

1.《支持举办特色美食餐饮促消费活动补助资金申报书》（见附件）。

2.申报主体资质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活动相关材料（如有）：活动方案、实施计划、总结报告、活动照片、活动现场记录等。

4.投入凭证：活动费用发票、付款凭证、费用明细清单等；

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需提供政府采购相关文件。

5.安全保障材料（如有）：活动安全保障方案、卫生防疫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及相关落实证明。

6.其他补充材料（如有）：活动媒体报道、荣誉证明、消费者反馈等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支持举办特色美食餐饮促消费活动资金奖补申报书

附件

支持举办特色美食餐饮促消费活动资金奖补 申 报 书

申报主体（盖章）：_____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支持举办特色美食餐饮促消费活动奖补 资金申报表

主办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 市州政府部门 ☐ 县（市、区）政府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款银行全称 (精确至支行)		收款银行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联行号		收款银行账号	
所属市州/县 (市、区)		活动举办时间	年 月 - 年 月
活动名称			
活动形式	☐ 美食节 ☐ 品鉴会 ☐ 餐饮消费券发放 ☐ 技艺 大赛 ☐ 其他_____	活动实际投入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累计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活动成效简要说明	(重点说明活动规模、参与情况、消费带动成效、湘菜推广效果，字数控制在 200 字以内)		
申报材料清单 (勾选)	☐ 本申报书 ☐ 资质证明 ☐ 活动相关材料 ☐ 投入凭证 ☐ 安全保障材料 ☐ 其他补充材料		
声明：本单位承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符合本申报指南要求，承诺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同类财政资金支持。如情况不实，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资金及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同一申报主体若申报多个项目，请自行在表格中增加相应行数。			

支持方向五：

支持湘菜校企“订单式”人才培养资金 奖补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鼓励和支持餐饮经营主体与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共建菜品研发中心、生产性实训基地和员工培训基地等，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定向为餐饮行业输送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符合条件的校企合作项目给予补助。

二、奖励标准

对校企“订单式”人才培养项目的实际人才培养成本，按实际投入的 30% 给予补助，同一经营主体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投入范围包括实训室建设、实训设备采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菜品研发等与“订单式”人才培养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包括经营主体员工常规培训、院校自身教学投入等非项目相关支出。

三、申报主体资格

1. 在湖南省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餐饮经营主体。

2. 与湖南省内具有合法办学资质的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等签订正式“订单式”人才培养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培养目标。

3. 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重大违法

违规记录、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依法纳税、规范经营。

4.具备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的基础条件，能够提供实训场地、实习岗位，配备专业指导教师。

四、申报条件

1.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时间在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含当日）期间，有明确的“订单式”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实施总结。

2.培养专业聚焦烹饪工艺与营养、餐饮智能管理、菜品与食材研发、中西面点工艺等方向，培养人数不低于 30 人。

3.培养结束后，至少 50%的毕业生进入合作餐饮经营主体就业，并提供明确的就业佐证材料。

4.项目有真实的资金投入，投入费用可追溯，有完整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5.校企双方建立了完善的合作机制，定期开展教学交流、实训指导，确保培养质量。

五、申报材料清单

1.《支持湘菜校企“订单式”人才培养资金奖补申报书》（见附件）。

2.申报主体资质证明：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校企合作相关材料：正式合作协议、“订单式”培养方案、

教学计划、合作院校资质证明（办学许可证等）。

4.投入凭证（如有）：与学校签订校企培养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实训设备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

5.人才培养相关材料（如有）：培养学生花名册、教学记录、实训报告、毕业生就业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就业协议书等）。

6.信用报告：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打印。

7.其他补充材料（如有）：实训基地照片、合作成效说明、相关荣誉证明等。

附件：支持湘菜校企“订单式”人才培养资金奖补申报书

附件

支持湘菜校企“订单式”人才培养资金奖补 申报书

申报主体（盖章）：_____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支持湘菜校企“订单式”人才培养资金奖补 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款银行全称 (精确至支行)		收款银行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联行号		收款银行账号	
合作院校名称		院校类型	☐ 本科高校 ☐ 职业院校 ☐ 职业培训学校 ☐ 其他_____
培养专业	☐ 烹饪工艺与营养 ☐ 餐饮智能管理 ☐ 菜品与食 材研发 ☐ 中西面点工艺 ☐ 其他_____	培养人数 (人)	
毕业生进入本经营主 体就业人数 (人)		毕业生进入本经营 主体就业率 (%)	
项目实际投入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 元)	
项目实施时间		信用状况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成效简要说明	(重点说明培养模式、投入明细、毕业生就业情况及对湘菜产业人才支撑成效, 字数控制在 200 字以内)		
申报材料清单 (勾选)	☐ 本申报书 ☐ 资质证明 ☐ 合作材料 ☐ 投入凭证 ☐ 培养材料 ☐ 信用报 告 ☐ 其他补充材料		
声明: 本单位承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 符合本申报指南要求, 承诺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同类 财政资金支持, 承诺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含食品安全、燃气安全、消防安全等)。如情 况不实, 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资金及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同一申报主体若申报多个项目, 请自行在表格中增加相应行数。			

支持方向六：

支持创作“减盐减油新湘菜”题材影视、纪录片、综艺节目和微短剧资金奖补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支持湘菜主题电影、纪录片、综艺节目和微短剧等创作，创新湘菜文化传播模式，推广健康湘菜理念，全面展现湘菜文化、技艺、历史与产业发展成果。鼓励作品融入“减盐减油”健康理念，对符合条件的创作项目给予补助。

二、奖励标准

单个创作项目综合内容质量与传播效果，按项目实际成本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实际成本包括剧本创作、拍摄制作、后期剪辑、宣传推广等与作品创作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包括作品发行、演员片酬中超出行业合理范围的部分及其他非创作相关支出。

三、申报主体资格

1.在湖南省内注册，或作品主产地、创作主体主要办公地在湖南的影视制作单位、文化传播公司等，或具备相应创作能力的个人。

2.作品版权清晰，无版权纠纷，申报主体为作品唯一版权人或经版权人授权的合法申报主体。

3.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重大违法

违规记录，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4.具备相应的创作、制作能力，有完整的创作团队和制作计划，能够按要求完成作品创作和传播。

四、申报条件

1.作品内容应积极展现湘菜文化、技艺、历史或产业发展成果，传播正能量，具有较强的观赏性和传播性。“减盐减油”健康理念作为鼓励内容，可融入作品。无不良社会影响。

2.传播要求：电影、纪录片、综艺、微综艺、微短剧等作品及相关宣传（图文、软文、切片、二创等）在县级及以上电视台播出，或在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主流长视频平台（如腾讯视频、爱奇艺、优酷、芒果TV等）上线，单季/单部播放量不低于100万次，或在新媒体平台（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视频号、风芒APP等）发布，单个项目累计宣传播放量不低于500万次。

3.作品创作时间在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5月31日（含当日）期间，已完成创作并实现播出/发布，有完整的制作、播出/发布相关证明材料。

4.作品制作规范，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无低俗、违规内容，能够有效推广湘菜文化和健康烹饪理念。

五、申报材料清单

1.《支持创作“减盐减油新湘菜”题材影视、纪录片、综艺节目和微短剧资金奖补申报书》（见附件）。

2.申报主体资质证明：制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

证明复印件；个人申报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作品相关材料（如有）：作品脚本、制作合同、视频原片（以链接或网盘形式提供）、播出/发布证明（播出/发布截图、播放链接等）。

4.投入凭证：制作费用发票、付款凭证、预算表、费用明细清单等或预算表、费用明细清单、内部成本核算单、资金使用审批单（或经费报销审批单）等。

5.传播数据证明：播放量、点赞量等传播数据截图（由平台出具或可公开查询）；仅在县级及以上电视台播出的作品，无需提供。

6.版权证明（如有）：作品版权登记证书、版权授权书、版权承诺书。

7.信用报告：单位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打印；个人提供信用良好承诺书。

8.其他补充材料（如有）：作品宣传材料、媒体报道、荣誉证明等。

六、其他要求

传播数据、投入凭证需真实有效、可追溯。

附件：支持创作“减盐减油新湘菜”题材影视、纪录片、综艺节目和微短剧资金奖补申报书

附件

支持创作“减盐减油新湘菜”题材影视、 纪录片、综艺节目和微短剧资金奖补申报书

申报主体（盖章或签字）：_____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支持创作“减盐减油新湘菜”题材影视、纪录片、综艺节目和微短剧资金奖补申请表

申报主体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注册/办公地址/户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时间		
作品类型	☐ 电影 ☐ 纪录片 ☐ 综艺节目 ☐ 微短剧 ☐ 其他_____				
传播路径	☐ 路径一：在县级及以上电视台播出。 ☐ 路径二：在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主流长视频平台（腾讯视频、爱奇艺、优酷、芒果TV等）上线，且单季/单部播放量≥100万次。 ☐ 路径三：作品相关宣传（图文、软文、切片、二创等）在新媒体平台（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视频号、风芒APP等）发布，单个项目累计宣传播放量≥500万次。				
路径一					
播出平台			播出时间		
路径二					
播放数据	1.平台：_____播放量：_____万次 2.平台：_____播放量：_____万次 3.平台：_____播放量：_____万次 4.平台：_____播放量：_____万次 5.平台：_____播放量：_____万次 6.平台：_____播放量：_____万次				
路径三					
播放数据	1.平台：_____播放量：_____万次 2.平台：_____播放量：_____万次 3.平台：_____播放量：_____万次 4.平台：_____播放量：_____万次 5.平台：_____播放量：_____万次 6.平台：_____播放量：_____万次				
项目实际投入（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累计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版权归属	☐ 申报主体独有 ☐ 授权使用（附授权书）				
作品成效简要说明	（重点说明作品核心内容、制作投入、传播效果及对湘菜文化推广的作用，字数控制在200字以内）				
申报材料清单（勾选）	☐ 本申报书 ☐ 资质证明 ☐ 作品相关材料 ☐ 投入凭证 ☐ 传播数据证明 ☐ 版权证明 ☐ 信用报告 ☐ 其他补充材料				
声明：本人/本单位承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符合本申报指南要求，承诺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同类财政资金支持。如申报主体为餐饮经营主体，承诺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含食品安全、燃气安全、消防安全等）。如情况不实，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资金及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 （盖章/按手印） 年 月 日					
备注：同一申报主体若申报多个项目，请自行在表格中增加相应行数。					

支持方向七：

支持网红达人宣传推广湘菜资金奖补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支持网红达人在抖音、快手、视频号、小红书等主流新媒体平台，发布以湘菜为主题的原创短视频，重点围绕以下方向进行创作与推广：

1.湘菜文化传承：挖掘湘菜历史典故、传统技艺、老字号故事等，弘扬湖湘饮食文化。

2.地方美食推广：推介湖南各地特色菜品、小吃、土菜等，展现湘菜的地域多样性与风味魅力。

3.农特产品结合：关联湖南本土优质食材（如腊味、剁椒、豆豉、山茶油等），讲好“从田间到餐桌”的故事。

4.餐饮行业发展：展示湘菜餐饮品牌、创新模式、厨师风采、门店经营等，助力行业繁荣。

5.健康理念传播：重点宣传“减盐减油”不减味、营养均衡、科学烹饪等现代湘菜健康理念。

6.其他相关主题：如湘菜与文旅融合、湘菜非遗技艺、湘菜国际化等，能够有效提升湘菜品牌影响力的内容。

二、奖励标准

按单条视频的综合内容质量与传播效果分三档给予奖补，同

一申报主体可申报多条视频，但合计奖补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上限。同一申报主体在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含当日)期间就同一核心内容创作的系列视频，仅按表现最佳的一条予以奖补。所有数据均基于自然流量，禁止刷量、买量。

具体分档标准如下：

一档奖补（3-5 万元），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创作者粉丝量达到 50 万及以上；单条视频播放量达到 30 万次及以上，且点赞量达到 5000 次及以上。内容兼具专业性和传播性，能够有效推广湘菜品牌或“减盐减油”理念。

二档奖补（1-3 万元），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创作者粉丝量在 20 万（含）至 50 万（不含）之间；单条视频播放量达到 10 万次及以上，且点赞量达到 2000 次及以上。内容优质、贴合湘菜主题，传播效果良好。

三档奖补（0.1-1 万元），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创作者粉丝量在 10 万（含）至 20 万（不含）之间；单条视频播放量达到 5 万次及以上，且点赞量达到 1000 次及以上。内容合规、积极向上，能够传递湘菜相关信息。

粉丝量以申报视频发布账号在发布平台的粉丝数为准；播放量、点赞量以该视频在发布平台上的自然流量数据为准。同一申报主体申报多条视频的，每条视频须分别对应其发布账号及平台数据，不得跨账号、跨平台合并计算。

三、申报条件

1.账号要求：创作者在抖音、快手、视频号、小红书等主流新媒体平台拥有真实账号，粉丝量及内容创作能力达到申报档位要求。个人或依法注册的MCN机构均可申报。

2.版权要求：申报视频须为申报人原创或合法拥有完整版权，无版权纠纷。

3.信用要求：账号及创作者信用状况良好，无违规封禁记录，无恶意营销等不良信用行为。

4.内容要求：视频内容必须紧扣湘菜主题，可围绕上述支持事项（文化遗产、地方美食、农特产品、餐饮行业、健康理念等）进行创作。内容积极向上，无低俗、违规言论，具有较好的观赏性与文化质感。

5.发布时间与数据要求：视频须在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5月31日（含当日）期间发布。单条视频的播放量、点赞量需达到申报档位对应的门槛要求。

6.合规要求：视频制作规范，符合国家相关互联网内容管理规定，能够有效推广湘菜文化与品牌形象。

四、申报材料清单

1.《支持网红达人宣传推广湘菜资金奖补申报书》（见附件）。

2.身份证明：

个人申报：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机构申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账号主页截图：显示账号名称、粉丝量、主体信息。

4.视频原片：以链接或网盘形式提供。

5.视频数据证明：申报视频的发布链接、平台后台截图（需清晰展示播放量、点赞量、粉丝量及发布日期）。

6.内容创作说明：简要介绍视频主题、拍摄思路、涉及的湘菜文化或食材特色。

7.信用报告：单位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打印；个人提交信用良好承诺书。

8.其他补充材料（如有）：过往获奖证明、媒体报道截图、与湘菜相关的合作证明等。

附件：支持网红达人宣传推广湘菜资金奖补申报书

附件

支持网红达人宣传推广湘菜资金奖补申报书

申报主体（盖章或签字）：_____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支持网红达人宣传推广湘菜资金奖补申请表

申报主体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款银行全称 (精确至支行)		收款银行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联行号		收款银行账号	
①账号名称 (平台+账号)		该平台粉丝数量 (万, 申报时)	
申报视频标题		视频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该平台播放量 (万次, 申报时)		该平台点赞量 (次, 申报时)	
申报奖补档位	☐ 一档 (3-5 万元) ☐ 二档 (1-3 万元) ☐ 三档 (0.1-1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视频版权归属	☐ 申报主体独有 ☐ 授权使用 (附授权书)
视频内容说明	(简要介绍拍摄灵感、菜品介绍、文化内涵及“减盐减油”理念体现等, 字数控制在 150 字以内)		
②账号名称 (平台+账号)		该平台粉丝数量 (万, 申报时)	
申报视频标题		视频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该平台播放量 (万次, 申报时)		该平台点赞量 (次, 申报时)	
申报奖补档位	☐ 一档 (3-5 万元) ☐ 二档 (1-3 万元) ☐ 三档 (0.1-1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视频版权归属	☐ 申报主体独有 ☐ 授权使用 (附授权书)
视频内容说明	(简要介绍拍摄灵感、菜品介绍、文化内涵及“减盐减油”理念体现等, 字数控制在 150 字以内)		
累计申请奖补金额 (万元)			

申报材料清单（勾选）	☐ 本申报书 ☐ 身份证明 ☐ 账号证明 ☐ 视频原片 ☐ 视频发布链接及截图 ☐ 内容创作说明 ☐ 信用报告 ☐ 其他补充材料
声明：本人/本单位承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符合本申报指南要求，承诺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同类财政资金支持。如申报主体为餐饮经营主体，承诺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含食品安全、燃气安全、消防安全等）。如情况不实，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资金及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 (盖章/按手印) 年 月 日	
备注：同一申报主体若申报多个项目，请自行在表格中增加相应行数。	

支持方向八：

支持湘菜餐饮企业拓展国际市场资金奖补 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支持湘菜餐饮经营主体拓展国际市场，鼓励经营主体在国外及港澳地区设立首家门店，推动湘菜文化走向世界，提升湘菜国际品牌影响力，对符合条件的门店给予资金补助。

二、奖励标准

对在国外及港澳地区设立的首家门店，按装修、场地租赁和设施设备投入的 30% 给予每家门店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同一经营主体累计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可纳入补助范围的投入包括：门店装修工程支出、场地租赁费用、厨房设备、用餐设施、门店转让等与门店运营直接相关的设施设备采购支出；不包括人员薪酬、食材采购、水电费、物业费及其他非门店设立直接相关的支出。

三、申报主体资格

1. 在湖南省内注册登记的餐饮经营主体，主营业务为湘菜研发、经营，拥有成熟的湘菜菜品体系和运营管理能力。

2. 申报主体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无拖欠税款、社保等

相关费用记录。

3.在国外及港澳地区设立的门店，须由申报经营主体全资或控股设立，或者由申报经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股东、合伙人等全资或控股设立；且该门店为上述主体在对应国家或地区开设的首家湘菜门店，并已持续正常运营满3个月及以上。

4.申报主体具备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提供完整、真实、可追溯的投入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配合主管部门的核查工作。

5.申报主体所经营的湘菜品牌应为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的知名品牌，能够代表湘菜文化形象，助力湘菜国际化推广。

四、申报条件

1.门店设立符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及餐饮行业相关规定，已办理完成当地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证照（如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等），证照齐全有效。

2.门店以经营湘菜为主营业务，菜品以湘菜经典菜品、创新湘菜为主，能够体现湘菜特色及“减盐减油”健康烹饪理念，传承湘菜文化。

3.门店开业时间在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5月31日（含当日）期间，已完成装修、设施设备安装调试，正常对外营业满3个月及以上，有完整的运营记录。

4.申报的投入支出真实有效，相关凭证齐全，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付款凭证、合同等证明材料，投入金额可追溯。

5.同一经营主体在同一国家/地区仅可申报1家首家门店补助，多家门店需分别在不同国家/地区设立且均为对应地区首家，方可分别申报。

五、申报材料清单

1.《支持湘菜餐饮企业拓展国际市场资金奖补申报书》（见附件）。

2.申报主体资质证明：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依法纳税证明材料（如近期完税证明或税务系统截图，须体现无拖欠税款记录）。

3.股权/投资关系证明材料：

①若门店由申报主体全资或控股设立：提供申报主体对门店的投资证明（如银行汇款记录、出资证明、股权结构文件等），以及门店在当地的注册文件（显示股东信息）。

②若门店由申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股东、合伙人等个人全资、控股或以股东身份参与设立：提供该个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个人出资证明（银行转账记录等）、门店注册文件（显示该个人为股东或所有人），以及该个人与申报主体之间的关系证明（如法定代表人证明、股东名册、合伙协议等）。

4.门店相关证明材料：门店所在国家/地区合法经营证照复印件、门店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门店装修合同及装修完成验收证明（可部分提供）、设施设备采购合同及验收证明（可部分提供）、转让合同（如有）等。

5.投入凭证：装修费用、场地租赁费用、设施设备采购费用等相关发票（可部分提供）、付款凭证（可部分提供）、费用明细清单。

6.门店运营证明：门店开业时间证明、近3个月运营记录（如营业收入报表或客流记录等）、门店实景照片（含门头、内部装修、厨房设施等）。

7.信用报告：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打印。

8.品牌知名度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证书、省级及以上餐饮类荣誉或称号、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品牌价值评估报告、连锁门店数量及分布说明、消费者评价或行业排名等（提供其中至少一项）。

六、其他要求

1.申请单家门店最高20万元补助的，申报主体须提供合计不低于67万元（人民币）的装修、场地租赁、设施设备有效投入凭证。

2.申报材料中标注“可部分提供”的，不设最低比例要求，但实际补助金额将按有效凭证（发票+付款凭证）金额的30%计算，且不超过按总投入30%计算的补助额。

3.同一经营主体多个国家/地区门店申报时，须分别提交完整的申报材料，累计奖补不超过50万元。

附件：支持湘菜餐饮企业拓展国际市场资金奖补申报书

附件

支持湘菜餐饮企业拓展国际市场资金奖补 申 报 书

申报主体（盖章）：_____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支持湘菜餐饮企业拓展国际市场资金奖补 申 请 表

申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主体注册地址		经营主体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收款银行全称 (精确至支行)		收款银行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联行号		收款银行账号	
门店名称		门店所在国家/地区	
门店详细地址		门店开业时间	
是否为经营主体在该国家/地区首家门店	☐ 是 ☐ 否	门店运营时长	_____个月
门店投入明细 (万元)	装修费用: _____ 场地租赁费用: _____ 设施设备费用: _____ 其他: _____		
总投入金额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累计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门店运营及湘菜推广说明	(重点说明门店运营情况、湘菜菜品特色、“减盐减油”理念体现、投入使用情况及对湘菜国际推广的作用, 字数控制在 200 字以内)		
申报材料清单 (勾选)	☐ 本申报书 ☐ 经营主体资质证明 ☐ 门店相关证明材料 ☐ 投入凭证 ☐ 门店运营证明 ☐ 信用报告 ☐ 品牌知名度证明材料		
声明: 本单位承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 符合本申报指南要求, 承诺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同类财政资金支持, 承诺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含食品安全、燃气安全、消防安全等) 。如情况不实, 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资金及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同一申报主体若申报多个项目, 请自行在表格中增加相应行数。			